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8.0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8.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8.04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8.06	对外担保制度	√
8.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0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为逐项表决，议案 8.02、议案 8.03、议案 8.04 和议案 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8.0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8.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8.04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8.06	对外担保制度	√			
8.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0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监事的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对相关人员的年度表现进行考核评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 号）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260,19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9.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5.65 元，公司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2,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477,499,985.6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5.65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7,981.3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7,062,004.3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1WHAA20356”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91,504,198.44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77,062,004.33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1WHAA20475”号）。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元。

对于 2021 年度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000.00 元，企业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4 月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剩余 2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公司以前年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1,150,0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到期金额 1,000,000,000.00 元，形成理财投资收益 6,983,398.56 元。已于 2022 年到期金额 150,000,000.00 元，形成理财投资收益 2,732,005.62 元。

公司以前年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合计金额为 1,440,000,000.00 元，已于以前年度收回 1,19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末仍持有的大额存单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6,327,885.37 元。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

（2）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购买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存单金额	期限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0 期产品 5	200,000,000.00	2021.06-2023.04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3 期产品 4	50,000,000.00	2022.09-2023.04
3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13 期产品 0	30,000,000.00	2023.01-2023.04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363,267,559.40 元，其中，光大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1,525,197.93 元，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740,977.32 元，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84.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 44,104,672.89 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389,268.71 元，理财投资收益 9,715,404.1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1,099,643.21 元，其中，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 732,203,892.61 元，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 820,371,653.37 元，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使用 228,194,533.50 元，补充流动资金共使用 740,329,563.73 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499,999,985.65
减：部分发行费用	22,937,981.32
减：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732,203,892.61
减：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820,371,653.37
减：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投入	228,194,533.5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77,062,004.33
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63,267,559.4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	0.00
减：手续费	67,034.01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44,104,672.89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第一次修订；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38390188000324956	2023/6/5	活期	0.00	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4780021435	2023/6/1	活期	0.00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9749410603	2023/6/5	活期	0.00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全部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7,062,00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27,88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7,832,08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97,872.02	732,203,892.61	73.22%	2023 年 4 月			否
2、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75,000,000.00	875,000,000.00	157,830,013.35	820,371,653.37	93.76%	2023 年 4 月			否
3、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否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0.00	228,194,533.50	101.42%	2023 年 2 月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377,062,004.33		377,062,004.33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00.00	2,477,062,004.33	166,327,885.37	2,157,832,083.81	87.11%				
合计		2,500,000,000.00	2,477,062,004.33	166,327,885.37	2,157,832,083.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以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 XYZH/2021WHAA20475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000.00 元，且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对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三）、2.（2）所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363,267,559.40 元，其中，光大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1,525,197.93 元，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740,977.32 元，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84.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对工业园等厂房进行合理利用，优化产业资源，合理有效布局生产功能，最大程度上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目前此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予以结项。（2）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中各个环节上的费用，降低了成本，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3）在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及实施以各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较大，目前尚未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实施。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项目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对公司长期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投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履行和实施情况而定，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向粤桂投资收购英德市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项目（简称“标的项目”）对应项目公司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 60%股权及部分债权（合称“标的资产”）。本框架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32195771W

3.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6 日

4.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法定代表人：刘富华

7.注册资本：10,079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地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粤桂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337.33	20,373.8
净资产	14,866.42	14,884.02
营业收入	1,011